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文件

保财教〔2019〕85号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教育局：

为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顺利实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函〔2012〕37号）精神，依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经费（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的通知》（冀财教〔2019〕120号），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预算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收入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为 2020 年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省级财政应分担部分,是按照各区上报的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所需金额、以前年度资金剩余情况和分担比例综合测算的。

二、根据冀政办函〔2012〕37 号文件精神,此次发放教龄补助所需资金,省与直管县按 5:5 的比例分担,其他县(市、区)按照省、市、县(市、区) 2.5:2.5:5 的比例分担。各区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分担比例,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的资金,确保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发放工作顺利实施。

三、各区财政部门要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相关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该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规定,专款专用。资金要在区级设专账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支付。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截留、滞留、挤占、挪用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严肃处理。

附件: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预算分配表

保定市财政局 保定市教育局
2019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教师队伍建设资金（原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助）预算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资金（万元）	
白沟	130605	8	